

收益递减理论研究

杨欢进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财 B0023515

收益递减理论研究

杨欢进 著

(D)21/19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376552
书号 T-09132/2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我国新时期围绕“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展开的激烈争论入手，系统地阐述了“收益递减”理论提出、演变、发展的历史沿革过程，全面考察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分析批判的过程和态度，深入研究了不同种类“收益递减”的客观运动规律，多方面揭示了这一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书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学、人口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经济学说史、经济效益学等诸学科，可供这些学科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研究生、大学生作为研究、学习的参考用书或专题课用书。

收 益 递 减 理 论 研 究

责任编辑：马晓玲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文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2.75印张 33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 定价：6.50元

ISBN 7-5017-0784-7/F·516

目 录

序.....	张培刚 (1)
导论.....	(6)
第一篇 “收益递减”理论的沿革.....	(18)
第一章 “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提出.....	(19)
第一节 “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萌芽.....	(19)
第二节 法国的提出者——杜尔哥.....	(28)
第三节 英国的提出者——安德森.....	(33)
第二章 “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绝对化与广泛传播	
(一)：马尔萨斯.....	(42)
第一节 多方位的“土地收益递减”论.....	(42)
第二节 马尔萨斯理论的特点.....	(47)
第三节 “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集大成者.....	(56)
第三章 “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绝对化与广泛传播	
(二)：威斯特与李加图.....	(62)
第一节 社会背景：谷物法的论战.....	(62)
第二节 威斯特的“土地收益递减”论.....	(63)
第三节 李加图的“土地收益递减”论.....	(72)
第四章 西尼尔：“土地收益递减”理论转折的开端	
.....	(81)
第一节 条件与原因：“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新进展.....	(81)
第二节 可能与现实：“土地收益递减”的实际状况.....	(84)

第三节 地位与特点：从农业特殊到经济学一般…	(90)
第四节 穆勒父子：“土地收益递减”的庸俗化与 回光返照…………………	(95)
第五章 “土地收益递减”论的反对者：琼斯、巴师 夏和凯里…………………	(100)
第一节 琼斯的批评…………………	(100)
第二节 巴师夏的反驳…………………	(104)
第三节 凯里的抨击…………………	(106)
第六章 向现代“收益递减律”的过渡：马歇尔 …………………	(113)
第一节 主要理论观点…………………	(113)
第二节 方法论特色…………………	(131)
第三节 突出的过渡特征…………………	(136)
第七章 从“土地收益递减”到“收益递减”：屠能、 克拉克、威克塞尔与坎南…………………	(140)
第一节 屠能的最初尝试…………………	(141)
第二节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	(145)
第三节 威克塞尔与坎南…………………	(155)
第八章 现代经济学中的“收益递减律”…………………	(160)
第一节 布莱克的四大贡献…………………	(160)
第二节 琼·罗宾逊的几点分析…………………	(167)
第三节 现代“收益递减律”的定义及其地位………	(173)
第九章 历史的轨迹与启示…………………	(177)
第一节 “收益递减规律”的提出者…………………	(177)
第二节 两个多世纪的U型史…………………	(184)
第三节 多方面的实质性转变…………………	(192)
第二篇 马恩列对“土地收益递减”论的评析……………	(196)

第十章	恩格斯和马克思早期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批判	(197)
第一节	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土地收益递减”态度的争论	(197)
第二节	恩格斯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批判	(201)
第三节	马克思早期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探讨	(210)
第十一章	《剩余价值理论》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清算	(216)
第一节	《剩余价值理论》的地位与特点	(216)
第二节	对马尔萨斯“土地收益递减”论的批判	(218)
第三节	对安德森“土地收益递减”论的分析	(223)
第四节	对李加图“土地收益递减”论的评论	(226)
第五节	《剩余价值理论》的总结与启示	(231)
第十二章	《资本论》中的“土地收益”理论	(234)
第一节	对前人地租理论错误前提的推翻	(234)
第二节	对同一土地追加投资生产率变动情况的分析	(240)
第三节	对“土地收益递减”理论沿革脉络的揭示	(247)
第十三章	列宁对“土地肥力递减规律”的评判	(254)
第一节	对司徒卢威的批评	(254)
第二节	对布尔加柯夫的驳斥	(255)
第三节	对爱·大卫的剖析	(262)
第四节	对彼·马斯洛夫的批驳	(264)
第十四章	马恩列思想的总结与启示	(269)

第一节	马恩列观点的一致性	(269)
第二节	马恩列观点的正确性	(273)
第三节	对几个争论问题的分析	(275)
第三篇 “收益递减” 理论评价		(284)
第十五章	“收益递减” 理论评价的方法论	(285)
第一节	“分离说”的非历史性	(285)
第二节	“废除说”的非现实性	(292)
第三节	正确方法：历史地具体地分析	(297)
第十六章	绝对化“土地收益递减”论评价	(301)
第一节	理论本身的错误	(301)
第二节	理论应用的错误与历史评价	(310)
第十七章	“收益递减规律”评价	(318)
第一节	“收益递减规律”的存在	(318)
第二节	有关几个论点的商榷	(338)
第三节	“收益递减规律”的意义	(343)
第十八章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评价	(347)
第一节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客观性	(347)
第二节	对几种观点的商讨	(362)
第十九章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价值	(375)
第一节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独立存在价值	(375)
第二节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和农业	(379)
第三节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与人口	(389)
附录 1979年以来“收益递减”理论研究篇目索引		(392)
后记		(400)

序

对“收益（报酬）递减规律”，我们在很长的时期内一直是持否定和批判态度的。1979年，在国务院财委委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在北京举办的“国外经济学讲座”上，我在第四讲中附带谈到了对这一规律的重新评价问题。年底在全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有几位同志提出论文，对“收益（报酬）递减规律”进行了初步而有意义的探讨。从此，这一问题便引起我国经济学界各方面的广泛兴趣，“收益递减规律”的研究成为新时期我国农业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经济学说史、政治经济学等学科领域的热门话题。

收益递减理论，公认是由法国重农主义经济学家杜尔哥(A·R·J·Turgot)于1768年最先提出的。这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说明对耕地追加投入与相应的收益变动关系的理论。随后，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又从级差地租理论的角度独立地提出了一种收益递减理论。这种理论把对同一土地连续追加投资的收益递减，同土地耕种从优等地到劣等地的下降序列导致的收益递减联系在一起，但仍把这种下降或递减限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之内。

19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把收益递减理论纳入了他的“人口论”，并按其人口论体系的需要，对前人的收益递减理论进行了修改，还加进了土地肥力递减的内容。在英国围绕“谷物法”而展开的论战中，马尔萨斯、威斯特、李加图等又把绝对化的收益递减理论纳入地租理论之中。这种绝对化的收益递减理论的实质，是认为农业生产率将在社会发展中趋于不断地绝对地下

降。这种悲观论调使得经济学在当时被称为“沉闷的科学”。收益递减理论从此也就流传开来。

这种以农业生产率降低为核心内容的绝对化收益递减论，其错误非常明显。特别是它被马尔萨斯作为其“人口论”的根据而成为反对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的理论工具，理所当然地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严厉批判。

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有力批判和农业不断进步的事实面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不得不对绝对化的收益递减理论进行一些修补。英国的西尼尔(N·W·Senior)为收益递减加上了“农业技术水平不变”的前提条件。这就把土地收益递减从绝对的客观必然性，变成了特定条件下的可能性。同时，英国的琼斯(R·Jones)、法国的巴师夏(F·Bastiat)和美国的凯里(H·C·Carey)也分别对绝对化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提出了批判或反对意见。

在绝对化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受到批判和被修补的同时，相对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却在扩展其适用范围。19世纪50年代，德国经济学家屠能(J·H·Thönen)把“收益递减”原理从土地扩大到一切生产要素，奠定了后来被称为“边际生产力论”的主要基础。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过马歇尔、克拉克等人的努力，原来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演变为适用于一切生产要素的“收益递减”理论，并引入了边际分析方法和静态分析方法，这样，“收益递减”就从农业长期发展的宏观分析，转变为对经营单位的短期的微观分析。

进入20世纪之后，美国经济学家布莱克(J·D·Black)把对“收益递减”问题的数理分析大大推进了一步。他明确区分了总产出、追加(边际)产出和平均产出3个变量，给出了相应的3条曲线，揭示了三者密切的数理关系，并从成本的角度研究了收益递减规律，描绘了单位产品的边际成本、平均成本和固定成本的曲线。英国的琼·罗宾逊和美国的张伯仑又分别对收益递减

规律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进一步应用于微观经济学的厂商理论。

至此，早期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终于在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的演变之后，成为现代的收益递减理论。收益递减理论史表明，马尔萨斯的绝对化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与现代的收益递减规律相比较，不论从研究方法上，前提条件上，还是在所要说明的问题上，都有本质的区别。我们不能由于马尔萨斯绝对化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错误，就否定当代收益递减规律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应该承认当代收益递减规律的正确性，而去完全否定以往对马尔萨斯绝对化土地收益递减理论的批判。总之，我们应该坚持和掌握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晚近20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收益递减理论曾被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度的经济学家们用来说服各种不同的问题。应该注意的是，我们在对各位经济学家的收益递减理论的评价中，不能不涉及他们对这一理论的应用。但是，我们在对收益递减理论的本身进行评价时，就必须注意将这一理论与它的不同应用区别开来。例如，马尔萨斯主要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人口论”；威斯特、李加图是把它运用于“地租论”；俄国的布尔加柯夫（С. Н. Булгаков）用它来说明贫富差别；马斯洛夫（П. П. Маслов）则用以解释殖民地竞争和小农破产；克拉克用“边际”收益来论证分配；爱·坎南（E. Cannan）以这一理论来说明“适度人口论”；美国的布莱克依据它来建立“生产成本理论”；法国的索维（Alfred Sauvy）用它来划分一、二、三次产业部门等等。可见，收益递减理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我们在对这一理论进行评价时，必须注意把这一理论的本身与它的应用区别开来。否则，必然导致无休止的争论而无法明辨是非。

一切经济问题的实质，就在于以尽可能少的投入，获取尽可能多的产出。在任何一种生产中，任何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都

有一个合理界限。过少投入或过量投入都会导致经济效益的降低。只有使每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都达到合理限度，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或最优组合，使生产最有效率。收益递减规律，正是这种客观要求的理论概括。对这一规律的承认和深入研究，对整个收益递减理论的正确评价，对于建立科学的经济效益理论，特别是农业经济效益理论，对于澄清农业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经济学说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中的有关争论，正确认识和对待当代西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以及生产中各项投入的正确决策与指导，都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作者是较早热心于收益递减理论研究的学者之一。他以一个青年学者探讨真理的强烈欲望和严谨学风，阅读了有关收益递减理论的大量原著，在1980年就基本搞清了收益递减理论发展演变的大体脉络，明确了马尔萨斯绝对化的土地收益递减论与当代收益递减规律的基本区别，提出了“对各种不同的收益递减理论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这一解决问题的正确主张，得出了“在收益递减理论上马、恩、列对各自批判对象的批判都是正确的，而这与我们承认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收益递减规律并不矛盾”的初步结论。10年来，他对收益递减问题讨论中提出的各种不同观点或见解，都予以认真思考，对讨论的每一步进展，都十分关注，先后发表过两篇关于收益递减规律的讨论综述。^①他为这一问题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资料，逐步廓清了收益递减理论发展变化的整个历史过程，对收益递减理论的认识更加系统、充实、深入。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收益递减理论研究》，就是他10多年来的心血结晶，是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一本有学术价值的参考用

^①见杨欢进、张春兴：《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评价问题讨论综述》，《社会科学动态》（黑龙江）1984年第12期；并之：《关于“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讨论概况》，《争鸣》1986年第3期。

书。

对于收益递减问题，各国学者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在我国经济学界，对这一问题在认识上的分歧更大。我们希望《收益递减理论研究》的出版，将会对这一问题在研究上的深化有所助益，也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果。

张伯刚

1990年3月，于华中理工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导 论

一、问题缘起

在历史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马尔萨斯、威斯特、李加图等人的“土地收益递减”观点进行过批判。俄国的布尔加柯夫、彼·马斯洛夫等，也因宣扬“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受到列宁的批判。这种批判态度，也就历史地成为我们对待“收益递减”理论的基本态度。如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所说，“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是“替剥削阶级掠夺土地肥力进行辩护的一种经济理论。”^①

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中国大地上科学春天的到来，“收益递减”理论，由于关系到农业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经济学说史等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而引起广泛重视。1979年，以《农业与工业化》这一发展经济学的开山之作而享誉国际经济学界的张培刚教授，开重评“收益递减”理论之先声。他从西方经济学评价和经济效益理论的角度，在北京举行的“国外经济学讲座”中大胆地提出：“对于生产要素的‘收益(报酬)递减规律’，过去我们一直是持否定和批判态度的。现在我们对一切问题要实事求是，全面考察。当技术和其他条件不变，如果连续增加某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比如在同一土地面积上连续增加施肥量，在达到一定点以后往往就会出现递减的情况。这一问题对我们在‘四化’中考核经济效果，探讨资源的合理配置等等问题，很有关

^①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册，第576页。

系，值得我们重新考虑和深入研究。”①

1979年底，在北京市密云县召开的全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有几位学者专门撰文，对“收益递减规律”进行了初步而有意义的探讨。其中，一篇论文介绍了1976年美国出版的一本《农场管理学》中关于“收益递减”等问题的分析，引用美国某单位施用氮肥对玉米产量影响的试验说明，第一，如果生产技术条件不变，则“收益递减”的情况迟早将会发生；第二，如果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那就会发生“增产不增收”的情况。另一篇论文则极力主张要研究“收益递减规律”，并援引有力的例证说明，解放后我国农业生产中也存在报酬递减的事实。作者认为，这说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技术条件不变或变化极小的情况下，如果单就某一种生产要素增加投入量，则迟早也会发生报酬递减的现象。②这次年会的讨论，揭开了新时期“收益递减”理论研究的序幕。

亦农在《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发表的《掌握特点，尊重规律，加速农业发展》一文中，例举了四川省的粮食用种量比解放初期增加了1倍，产量却未翻一番，播种量逐年增加“而增产率却逐年递减”；如今施50公斤化肥，还不如前些年施15公斤化肥效果显著；江苏省苏州地区，亩产1000公斤以上和亩产600公斤左右，而农民实际收入差不多，高产的纯收入反而少等一系列事实，“说明，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律。不按事物发展规律办事，轻者得不到预期的效果，重者必然遭到规律的惩罚归于

①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国外经济学讲座》第一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53页。

②参见张培刚、厉以宁：《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0—102页。关于第二篇论文所举例证，可参见《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亦农《掌握特点 尊重规律 加速农业发展》一文。

失败。”^①这是以隐晦的方式说明了“收益递减律”的存在。

贺锡苹在《农业经济论丛》1980年第1期和《北京农业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率先公开发表了《对报酬递减规律的几点看法》与《报酬递减规律和农业生产》两文，提出：对该规律“长期内在经济学上视为禁区，讳莫如深。”“有的同志根据无可辩驳的事实举出有力的例证说明农业生产中存在报酬递减的事实……但在文中却有意避开明确提出报酬递减规律。有的同志肯定了它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但还要在它前边加上‘资本主义国家农场管理学理论，等字样。’‘其实报酬递减规律是‘过犹不及’这个朴素的近乎常识的简单真理的科学表述’。^②这篇论文的发表，成为我国经济学界在学术刊物上对“收益递减”理论进行公开探索和争鸣的开端。

随后，《经济科学》、《世界经济》、《南开学报》、《江淮论坛》、《江汉论坛》、《经济学周报》、《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学术刊物先后刊出有关“收益递减规律”的研究文章，开始形成争论与探索的高潮。80年代中期之后，“收益递减”理论研究的讨论，主要是在《农业技术经济》和《中国农村经济》两家刊物上进行。这两家杂志，成为有关“收益递减”理论探讨的主要阵地。据不完全统计，在从1980—1989年的10年中，全国各种报刊发表的有关“收益递减”理论的文章，有100多篇。

这10年的讨论，基本上是在“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名义下进行的。讨论的内容非常广泛，争论主要是围绕以下五个问题展开的：

(一)关于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本身的评价。这个问题是

①亦农：《掌握特点 尊重规律 加速农业发展》，《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

②贺锡苹：《报酬递减规律和农业生产》，《北京农业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争论的实质与核心，也是讨论中最富争议、最具分歧的问题。这些众说纷纭的意见，大致可归纳为 4 种观点：1. 该“规律”是荒谬的，应该批判否定。2. 该规律是客观的，应该肯定。很多学者通过实验数据、统计数据、数学论证、农学论证等不同的方式，论证了这一规律的客观存在。3.“土地收益递减”虽然存在，但只是现象，不是规律。4. 人们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内涵理解不同，对不同的“收益递减”观点应区别对待。有的学者主张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与“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区别开来，承认前者而批判后者。笔者则认为，马尔萨斯等人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是错误的，现代的“收益递减律”是正确的。应该对不同时期、不同人物的“土地收益递减”理论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和评价。

(二) 关于谁是“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提出者。任何一个理论问题都有其特定的历史。现实的争论总与对历史的不同认识有关。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提出者也形成了多种不同的意见：1. 这一规律是马尔萨斯之流的庸俗经济学家为了替剥削阶级滥用和掠夺土地肥力进行辩护而虚构的。2. 这一规律的首倡者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詹姆斯·安德森，但也有人认为安德森不仅不是这一规律的提出者，而且还是这一规律的反对者；3. 这一规律的最先提出者是法国的杜尔哥。这是笔者的观点。

(三) 关于“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内涵。讨论的深入越来越表明，对这一“规律”的不同评价和对其提出者的不同认定，都是同对这一“规律”内涵的不同理解紧密相关的。这些不同的理解大致可分为以下 5 种：1. 由于大自然的吝啬，人们在利用土地作为种植农作物的基本生产资料时，必然使其肥力越用越瘦；在同一土地上追加投资的收益也会依次递减。2. 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对土地投入的某项或某几项生产要素依次递增时，每次等量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报酬)先递增，达到一定点以后，便逐渐递减。3. “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是指一定面积的土地上连续增加投资所引

起的收益先增加，达到一定点后递减的变化趋势；“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是指土壤中所包含的能被植物吸收的营养物呈现的逐渐减少的变化趋势。二者具有不同的内涵，是两个不同的规律。

4.“收益递减”理论已经有了200多年的历史，发生了多方面的演变，在前提条件、分析方法、适用范围、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不能用一个“规律”来包容。这是我的见解。5.有的学者主张废除“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概念，并区别马尔萨斯的土地肥力绝对降低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和安德森的土地肥力绝对提高与相对降低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四)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态度，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评价，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而是争论中不能不涉及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有4种不同观点：1.进行过明确的彻底的批判；2.没有进行明确的批判；3.批判的是马尔萨斯的“土地收益递减”不可避免论，并未否认“收益递减”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批判的正确性与承认现代的“收益递减律”并不矛盾；4.经典作家的分析是动态的辩证的综合的。

(五)关于正确认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实际意义。任何理论研究都服务于实践的目的。正确认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对于制定科学的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为大家一致承认，但在究竟是否定、批判，还是承认、应用这一“规律”才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问题上，两种意见仍然针锋相对：一种意见认为，批判这一“规律”，对于重视土地肥力、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把技术不变作为研究追加投资收益变动的前提，是一个空洞的抽象，毫无实际意义，该“规律”不能成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追加投资经济效果的理论基础。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否定“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对于农业生产无所补益，只能助长农业